



琼瑶



秋歌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琼瑶全集·第五辑

秋歌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秋歌/琼瑶著. —北京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15.1

（琼瑶全集·第五辑）

ISBN 978-7-5302-1405-3

I. ①秋… II. ①琼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125915号

第一章

午后五点正。

一下了班，董芷筠就匆匆地走出了嘉新办公大楼，三步并作两步地，她迫不及待地往对面街角的水果店跑去。早上来上班的时候，她就发现这家水果店有种新上市的、盒装的新鲜草莓，如果买一盒草莓回去，竹伟该多开心呢！她想着，心里就被一种既兴奋而又苦涩的情绪所充满了。草莓，竹伟前不久还对她说过：

“姐，哪一天我们去采草莓？”

哪一天？她不能告诉竹伟，可能永远没有这一天了！采草莓，那是太久远太久远之前的事了，久得数不清多少日子，多少岁月，奇怪的是竹伟却始终记得那段欢乐的时光……那时他们住在台北近郊，附近都是草地和芦苇，每当清晨，爸爸、妈妈、竹伟和她，一家四口，戏嬉追逐在芦苇丛中，收集芦花，采撷草莓，她常常和竹伟比赛，谁采的草莓多，谁采的草莓大……那年她十岁，竹伟才六岁，父母双全。而今，父母安在？那时，台北近郊都是草原，而今，早已盖满了高楼大厦！世事多变，时光不再……这些，又怎能告诉竹伟呢？

到了水果店前面，真的，那一盒盒新鲜草莓正红艳艳地排列着，

包着玻璃纸，系着缎带，包装华丽而讲究。她拿起一盒来，看看标价，四十元！她不禁抽了一口冷气，四十元买一盒草莓，对她来说，实在是太大太大的奢侈！四十元可以做许多事情，竹伟该买衬衫，鞋子也破了，真不懂他怎么会弄破那么多衬衫！穿破那么多双鞋……但是，唉！她慢吞吞地放下那盒草莓……四十元，太贵了！她一个月只有四千元的薪水，四十元，太贵！她依依不舍地瞪着那盒草莓……水果店老板走了过来：

“要几盒？小姐？”

几盒？她张大了眼睛，她连一盒都买不起，还“几盒”呢！她摇摇头，正想离开，身后一阵汽车喇叭响，她回过头去，那辆熟悉的“道奇”正刹住车，一个中年男人跨出车子来：

“买水果吗？董芷筠？”

她一惊，是方靖伦！她的上司，也是老板。在方靖伦面前，她总有种心慌的感觉。方靖伦那种从容不迫的儒雅，和只有中年男人才有的成熟和潇洒是颇令人心仪的，按道理不会让人心慌。但是，方靖伦每次用那种柔柔的眼光，深深地注视她时，她就忍不住心慌意乱了。她知道，在潜意识里，她是有些怕方靖伦的。怕些什么？办公厅里的流言？别的女职员的闲言闲语？总之，这工作对她太重要，重要得使她胆怯，是的，她怕流言，她怕失去工作，她怕上司对她不满意，又怕上司对她“太”满意……唉！做人好艰难！

“哦，不，我只买一盒草莓！”她慌忙说，从皮包里掏出四十元来。

“只买一盒吗？”方靖伦温和地问，凝视着她。“够吃吗？”

“吃？”她嗫嚅着，“不，不用来吃，是……”她无法解释，就腼腆地垂下了睫毛。“我喜欢草莓。”她低语了一句。

方靖伦看看她，笑笑，不再追问。年轻女孩子买一盒草莓，不为

了吃，为了什么？他看看那盒草莓，有鲜嫩的颜色，有漂亮的包装，爱做梦的年龄！他注视着董芷筠，那低垂的睫毛，那光润的皮肤，那尖尖的下巴和玲珑的嘴型。为什么这年轻的面庞上总有种淡淡的、谜样的忧郁？他摇摇头，不和女职员搞七捻三是他工作的第一戒条。只是……董芷筠，她来了一年，总是那样小心翼翼的，安安静静的，不言不语不笑，保持最高的工作效率，和最适当的宾主距离……她像一个谜，这“谜”却引起他某种心灵底层的微澜。这是难以解释的，甚至，是他不想去费力分析的。

“你住哪儿？董芷筠？我开车送你回去吧！”

“哦，不！”董芷筠慌忙说，抬起睫毛来，眼底竟掠过一抹惊慌的神色。“我赶公共汽车去！”说完，她捧着那盒草莓，慌张地跑开了。

听到方靖伦的车子开走了，董芷筠才松了口气，放慢脚步，走向公共汽车站，她紧紧地抱着那盒草莓，心里有点朦胧地担忧，自己会不会对方靖伦太失礼了？会不会让他下不来台？会不会影响自己的职业？……这些忧虑很快地被驶来的公共汽车所赶走了。人那么多，都往车上没命地挤，可别挤坏了草莓……她紧张地捧着草莓，四十元一盒呢！只有二十颗！可别挤坏了，可别挤丢了！她随着人潮上了车。

好不容易，车子到了目的地，董芷筠下了车，挤得一身大汗。看看那盒草莓，依然好端端的。夏天的黄昏，太阳仍然很大，阳光射在那鲜红的草莓上，绽放着艳丽的色泽，红得像火，红得像霞，红得像初升的朝阳。芷筠心底开始充溢着兴奋和喜悦，等竹伟看到这盒草莓啊，他不高兴得跳起来才怪！

她加快了脚步，向自己所住的那条巷子走去，走了几步，她忽然站住了，深思地看着那包装华丽的纸盒，不行！总不能这样拿给竹伟的，野生的草莓不会装在盒子里，以前他们采的草莓总是连枝带叶，

从没有这样衬垫玻璃纸屑……她略一思索，就咬咬牙，撕开了纸盒，把那些缎带、盒子、纸屑都扔进路边的垃圾箱中，用两只手牢牢地捧着二十颗草莓，她快步向家中走去。

还没走进那条窄窄的巷子，她就听到人声的喧嚣了，不用问，她也知道是怎么回事，焦灼地跑进了巷子，她就一眼看到了竹伟，高大英挺的身子直直地站在巷子正中，满脸被涂了炭灰，身上的衣服全撕破了，手里拿着一把长扫帚，像个门神似的直立在那儿。附近的孩子们围绕着他又拍手又笑又闹，他却屹立不动。芷筠一看他那种脏样子和撕破的衬衫，心里就又气又急又伤心，她大叫了一声：

“竹伟！”

竹伟看到了她，却依然站在那儿不动，咧着嘴，他笑嘻嘻地说：

“姐，我是张飞，我在守城门呢！我不能走开！”

“竹伟！”芷筠生气地喊，“你答应不出门的！你又把衣服撕破了！你又做错事！”

“我没有，姐，”竹伟睁大眼睛说，“我是张飞，我刚刚打了一仗，打……打曹……曹什么？”他问身边的一个孩子。

“曹操！”

“曹操！”他骄傲地仰起头来，得意地看着芷筠。“我打赢了！”

“竹伟！”芷筠苦恼地看着他，“你还不回家去！”

“我不！”竹伟固执地说，“我是张飞。”

“你不是张飞，你是董竹伟！”芷筠喊着，蹙着眉头，走近竹伟。竹伟发现芷筠要来干涉他，转身就跑，嘴里一个劲儿地嚷着：

“你抓不到我！你抓不到我！你抓不到我！”

“竹伟！”芷筠急得直跺脚，知道麻烦又来了，低下头，她一眼看到手里的草莓，就急急地喊，“你过来，你看我采了草莓回来了！”

果然，竹伟立刻收住了脚步，远远地站着，兴奋而怀疑地问：

“草莓？”

“是的，草莓！”

“你骗我！”竹伟歪着头。

“你瞧这是什么？”芷筠把手掌放低，让阳光正射在那草莓上。竹伟的眼睛陡然燃亮了，他大声地欢呼了一声，又狂跳了两下，把手里的扫帚往空中一丢，就对着芷筠狂奔而来，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：

“草莓！草莓！我们去采草莓！姐姐采草莓……”

“竹伟！小心！”芷筠大叫。

一辆摩托车正飞驰而来，一切发生得太快，首先是那扫帚对着摩托车飞去，摩托车闪避之余，就向竹伟冲过来，芷筠心里一急，再也顾不得草莓，她手一松，草莓散了一地，她迅速地扑奔过去，拉住竹伟就向旁边闪，那摩托车也紧急刹车，同时转变方向，就这样一闪一躲之间，竹伟和芷筠都没事，摩托车却摔倒了，正好摔在那堆草莓上，芷筠看到那鲜红的液体一溅开来，脸色就变得惨白了！是血！她想，祸闯大了！奔过去，她跪在那摩托车骑士的身边，慌乱地问：

“你怎样了？伤在哪儿？”

那人躺在地上，头盔正好合在脸上，慢吞吞地，那人伸手推开头盔，露出一张年轻的、被太阳晒成微褐色的脸庞，和一对充满了活力与生气的、炯炯然的眼睛，他直视着芷筠，扬着眉毛，问：

“你们这是在干什么？在街上排演《保镖》吗？”

会说话！大概伤得不重！芷筠长长地透出一口气，却依然担忧而关切地看着他，带着说不出的歉意和怯意，小心地问：

“你伤到哪儿了？”

“我还不知道。”那年轻人说，推开车子，站起身来，弯了弯膝盖和腿，“看样子，腿和身子还连在一块儿，手也没断，似乎不严重！”

“你的手臂在流血！”芷筠说。

是的，手肘处擦破了好大的一块，正流着血，除此以外，似乎没有什么伤，真正造成触目惊心的，是那一堆压碎了的草莓。芷筠看到人群已经聚集过来了，心里又开始发慌，偏偏竹伟忽然爆发了，他冲了过来，不由分说地就一把抓住那年轻人的衣服，哭丧着脸说：

“你压坏了我的草莓！你赔来！你赔来！”他又推他又拉他，“你赔我草莓！你赔我草莓！”

“竹伟！”芷筠大叫了一声，忍不住声音就发颤了，眼泪也往眼眶里冲去。“你还要怎样闹才够？你闯的祸还不够多？你要我把你怎么样才好？”

竹伟缩住了手，回头看着芷筠，一看到芷筠眼里的泪光，他就吓傻了，慌忙放开那了年轻人，他直退着，愣愣地、嗫嚅地、口齿不清地说：

“姐，你不哭，是我做错了事吗？我不敢了！”

“你还回去洗干净！”芷筠含泪嚷。

竹伟立即往家里跑，一面跑，一面一迭连声地说：

“我去！我去！我去！”

芷筠目送竹伟跑远了，才回过头来，望着面前这张满是困惑的脸。这时，这人显然是弄糊涂了，对他而言，这一切像是一场突发的闹剧，他已弄不清楚到底自己遭遇了些什么，而看热闹的人已围了一大圈。他摇摇头，不解地看着芷筠，他接触到的是一对盈盈欲涕的，充满了乞谅和哀愁的眸子，这眸子使他更迷惑了，他茫茫地问：

“你能告诉我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吗？”

“到我家去好吗？”芷筠轻声地说，“我帮你把伤口弄干净，我家有药！”

“不要去！”一个小孩嚷着，“她弟弟是个疯子，他会杀掉你！”

那年轻人疑惑地望望那孩子，再转过脸来瞪视着芷筠，芷筠微蹙

着眉，对他苦恼而哀伤地摇摇头，低声说：

“他不是疯子，你别听他们的！”

她的睫毛又黑又密，微微地向上翘着，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是坦白而凄凉的。他凝视着她，不自禁地扬了扬眉，这一切对他倒很富刺激性，管他是疯子也罢，不是疯子也罢，他总不能被一个小孩的虚言恐吓就吓跑了。何况，何况，何况芷筠那种诚诚恳恳的歉意，委委婉婉的邀请，和那份半忧伤半凄恻的哀愁，汇合成一股强烈的吸引力，他是无法抗拒的。于是，他扶起了车子，对芷筠说：

“好吧！我跟你去！”

人群让开了，芷筠带着那年轻人往家里走去。“家”是简陋而窄小的，三间小平房，杂在一排矮小的砖房之间，大门和窗子就对着街，既无院落，也无藩篱。这整条巷子都是这种旧式建筑。明年，或者后年，这些房子都会被淘汰掉，那时，不知这群人会住到什么地方去。那年轻人模糊地想着，好奇地东张西望，似乎到这时才发现自己到了一个奇异的环境里。

把车子停在房门口，那人跟着芷筠走进了屋内，一进门，就发现竹伟正坐在一张小板凳上，缩着肩膀，啃着手指甲，脸已经洗干净了，竟是个眉清目秀的青年！但是，他那怯怯的眼神，和那瑟缩的模样，倒像个犯了错，等待受惩罚的孩子！看到他们走进来，他不由自主地往后面再退缩了一些，用那对清亮而天真的眼睛，默默地瞅着芷筠。芷筠走到他身边，蹙着眉头，她有一肚子即待发泄的怒气，但是，这怒气很快就化作一声长长的叹息。她用手温和地按在竹伟的肩上，凝视着他的眼睛，像吩咐小孩似的说：

“去洗一个澡，换一身干净衣服，然后到你房里去，等吃饭的时候才许出来！”

竹伟顺从地站起身来，垂着手，他一言不发地转过身子，往屋内

走去，走到门口，他才忽然掉转头来，用充满期盼和渴望的眼光，望着芷筠，说：

“姐，你不生气了？”

“你听话，我就不生气！”

“我听话，”竹伟脸上浮起一个憨厚的笑容。“那么，明天你带我去采草莓！”

草莓！他心里仍然念念不忘草莓！芷筠忧伤地看着他，不忍拒绝，不能拒绝，她低声地说：

“明天的事，明天再说，你还不快去！”

竹伟的脸庞上闪过一抹光辉，咧开嘴，他欣悦地笑了，转身就轻轻地跑走了。等他消失在门背后，芷筠才回过头来，望着那正站在那儿发愣的陌生人，显然，这一切都越来越使他糊涂而困惑，她看看他，这时才发现，他高大而挺拔，拿开了头盔，他有一头浓厚的黑发，和一张轮廓很深的脸庞，高额头，高鼻子，黑而深的眼睛，和略带棱角的下巴。“漂亮”有多少种不同的典型，她总觉得竹伟很漂亮，但，竹伟漂亮得孩子气，这年轻人却是个典型的“男子汉”！

“请坐，”芷筠指着藤椅，迟疑地说，“您……您贵姓？”

“我姓殷，”那年轻人慌忙说，“殷勤的殷，我叫殷超凡，你呢？”他锐利地看着她。

“我叫董芷筠。”芷筠看了看他手臂上的伤，微微有点心惊，那伤口比她预料的严重，整块皮擦掉之外，还有条很深的割伤。奇怪的是这人从头到尾也没对这场飞来横祸抱怨过或咒骂过一句，或者，他太意外，还来不及咒骂。芷筠看他坐进椅子上，就很快地说：“我去拿药！”

走进卧室，她立刻捧出一个医药箱。在家里，医药箱几乎是不可缺少的东西，竹伟三天两头就会受伤，处理伤口，芷筠也已经成为能

手了。打开药箱，先找出药棉和双氧水，她扶过殷超凡的手来，细心地洗涤着那全是泥沙的伤口，一面说：

“会有点疼，对不起！”

殷超凡是更加迷糊了，他看着那药箱，纱布、药棉、绷带、剪刀、各种消毒药水、急救用品，应有尽有。他恍然地说：

“原来你是个护士！”

“不，我是商专毕业，会一点打字和速记，在一家公司里上班。”芷筠坦白地说，“这医药箱，是为弟弟准备的，他是……经常会受伤的。”她趁他分心的时候，很快地用棉花棒蘸了双氧水，从那道伤口中拖过去。殷超凡不自禁地痛得一跳，芷筠扶牢了那只手，睨了他一眼，接下去说：“附近的孩子们总是欺侮我弟弟，有一次，他们放火烧他的衣服，差点把他烧死。人是很残忍的……”她放低了声音，细心地在伤口上洒上药粉，“几乎每个人都有幸灾乐祸的本能。”她熟练地在伤口上贴上纱布垫，再缠上绷带。

“如果你不介意……”殷超凡望着半跪在他面前的芷筠，那低俯的头，细腻的颈项，半垂的睫毛，和那一双忙碌的手，“我很想知道……”

芷筠迅速地抬起头来，扬起了睫毛，她的眸子清幽、明亮、坦白，而略带凄凉。

“我不会介意，你平白遭遇一场飞来横祸，也有权利知道为什么。”她很快地说，“我弟弟——竹伟，他并不是疯子，他一点儿也不疯。只是，他……他的智力比常人低，医生说，他只有四五岁孩子的智力。父母在世的时候，我们也曾经倾尽所有，找过最好的医生，住过院，做过各种检查，但是，都没有用。”

殷超凡望着那对哀愁的大眼睛。

“他是受了什么刺激，还是生过什么重病？”

“都没有。医生说是先天性的，可能是遗传，或者是在胎儿时期，妈妈吃了什么药物，影响了他的脑子，反正，原因不可考，也无法治疗。”她垂下眼睛，继续缠着绷带。“附近孩子欺侮他，捉弄他，只因为他傻里傻气。其实，他的心肠又软又善良，他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，即使他常常闯祸，也像小孩一般，是出于无意的。我们不能对一个四五岁的孩子苛求，是不是？”

“他多大了？”

“十八岁。”芷筠系好了绷带，收拾好医药箱，站起身来。“殷先生，你最好再找医生看看，说实话，这伤口好深，我只能消消毒，我怕——伤口或者会发炎……”

殷超凡对自己的伤口不感兴趣，他深深地望着面前这张脸庞；细致，温柔，而又带着点不协调的倔强与一份淡淡的无奈。这吸引了他，她的那个奇异的弟弟也吸引他，连这件莫名其妙的遭遇都吸引了他！

“你的父母呢？”

“都去世了。”她压低了声音，“命运专门会和倒楣的人作对。母亲是我十二岁那年去世的，父亲死于三年前，他已经心力交瘁，为了竹伟……哎，”她惊觉到什么，住了口，她努力地想摆脱压在自己肩上的低气压。拂了拂头发，她对殷超凡勉强地笑了笑。“对不起，和你谈这些不愉快的事……”她打量他，“你的衣服都弄脏了。”

他穿着件蓝色的衬衫，白色的牛仔褲，现在，衣服上有血漬，有草莓汁，有泥土，还有撕破的地方，看来是相当狼狈的。芷筠再一次感到深切的歉意。

“真对不起！”

殷超凡对自己弄脏的衣服也不感兴趣，他迅速地打量着这屋子，简单的藤椅和书桌，几把凳子，一张饭桌，屋顶上是光秃秃的灯泡，墙上却挂着张溥心畲的山水画，题着款，是唯一显示着原来主人的身

份的地方。屋子狭小而简陋，里面大约还有两间卧室和洗手间……他很快就看完了；一栋简陋的房子，一对相依为命的姐弟……他心里涌起一股难言的情绪，从不知道也有这样的家庭！从不知道也有这种生活！暮色正从窗口涌进来，室内的光线暗沉沉的，带着股无形的压力，对他缓缓地包围过来。一时间，他们两人都没说话。

卧室门开了，竹伟的脑袋悄悄地伸出房门：

“姐，姐！”他低呼着，“我饿了！”

饿了！芷筠直跳起来，还没洗米烧饭呢！她望着殷超凡，尴尬地说：

“殷……殷先生，我不留你了，希望……希望你的伤口没事，也希望你的车子没摔坏！我……我得去煮饭了！”她往屋后退去。

“慢一点！”他很快地拦在她前面，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热切，“为了你帮我包扎伤口，我是不是可以表示一点谢意？我……”他莫名其妙地结舌起来，“请你们姐弟出去吃一顿，如何？”

芷筠迟疑地看着他。

“不，不！”她轻声说，“是我们害你摔跤的，我已经非常……非常不安了，没有理由再要你破费……”

“是没有理由！”他打断了她，忽然坦白了，“只是，我也饿了，我想去吃饭，却不愿一个人吃！如果你们愿意一起去，我会很高兴……”接触到那对矜持而不赞同的眼光，他微微有些扫兴，在他的生命里，被“拒绝”的事实太少，他讪讪地把头转开，正好面对着竹伟那闪着光彩的眼睛，他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。“竹伟，你想吃什么？饺子？小笼包？牛肉面？还是甜的点心？”竹伟的面颊因激动而发红了，他热切地把目光投向芷筠，渴求地喊：

“姐，姐！我们要吃小笼包吗？真的吗？”

“还有草莓！”殷超凡突然想起那盒压碎的草莓了。

“草……草莓！”竹伟口吃地重复着，怀疑地、不信任地看着芷筠。

芷筠低叹了一口气，望着殷超凡。

“你赢了，我们出去吃饭吧！”

他们走出了小屋，街灯已经亮了。充满暮色的街头，点点灯光，放射着幽黄的光线，几点疏疏落落的星星，正挂在高而远的天空上。芷筠悄悄眼看看殷超凡，模模糊糊地感到，在许许多多“单调”的日子里，这一夜，仿佛不尽然是单调的。

迎面吹来一股晚风，带着一份清新的凉爽，轻拂着芷筠的头发，她仰头看看夜空，掠了掠披肩的长发，感到那晚风里，带来了第一抹秋天的气息。

第二章

殷超凡对这一带的环境并不了解，走入这条小巷，完全是“鬼使神差”，他只想穿捷径快些回家，抱着一些基本的方向意识，不知怎么就转入到这条巷子里来了。事实上，这是他第一次进入这条巷子。因而，走出了董芷筠的大门，他才看到对面墙上用油漆涂着的几个大字：

饶河街三〇五巷十五弄

饶河街？生平没听过这条街名！但他知道附近接驳着八德路、基隆路和松山区。略一思索，他说：

“车子放在你家门口，吃完饭我再来拿。”

芷筠对那辆红色的、擦得发亮，而且几乎是崭新的摩托车看了一眼，那一跤刮伤了车子的油漆，挡风玻璃也裂了！奇怪，他居然不去试试，到底马达有没有损坏？却急急于先吃一顿！她用手摸摸车子，想着这一带的环境，想着霍氏兄弟……这辆车子太引人注目了！

“把车子推进去吧，我把房门锁起来。”她说。

殷超凡看了她一眼，无可不可地把车子推进了小屋。芷筠小心地锁好房门，又试试门锁，才转过身子来。殷超凡心中有些好笑，女孩子！真要偷这辆车，又岂是这扇三夹板的小木门所能阻挡的？

回过身来，殷超凡略微迟疑了一下，就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。竹伟有些吃惊了，他不安地看看车子，又狐疑地望着芷筠：

“姐，坐汽车吗？我……我们不是去吃饭吗？姐，我……我不去……”他的声音低而畏怯，“不去医院。”

“不是去医院，我们是去吃饭。”芷筠用手扶着竹伟的手臂。竹伟仔细地看看芷筠，芷筠对他温和地微笑着。于是，那“大男孩”放了心，他钻进了汽车，仰靠在椅背上，对车窗外注视着，脸上露出一个安静而天真的微笑，那对黑而亮的眼睛像极了芷筠。只是，他的眼光里充满了和平与喜悦，芷筠的眼光里却充满了无奈与轻愁。殷超凡望着这一切，很奇怪，他心底竟有种莫名其妙的，近乎感动的情绪，像海底深处的波涛，沉重、缓慢、无形地在波动起来。

车子到了“小憩”，这是殷超凡常来的地方，不是大餐厅，却布置得雅洁可喜。找了一个卡座，他们坐了下来，侍应生熟悉地和殷超凡打招呼，一面好奇地望着芷筠。芷筠不太留意这些，因为，她发现殷超凡手肘处的绷带上，正微微渗透出血迹来。

“你该去看医生。”她说。

“我很好，”殷超凡望望那伤口，皱了皱眉头，把手肘挪后了一些，似乎要隐藏那血迹。“你吃什么？”

“随便。”

“奇怪，”殷超凡笑了笑，“我每次带女孩子出来吃饭，明知道问她吃什么，答案一定是‘随便’，可是我还是忍不住要问一声。”

芷筠也笑了，一面笑着，一面拿过菜单，她研究着那菜名，心里模糊地想着，殷超凡所用的“每次”那两个字。“每次”带女孩子出